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告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李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其将同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